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19-004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02,270,500.0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38,129,500.00元。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0,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2,585,6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67,814,400.00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8月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近期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将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海林、杜俊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4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正式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常规准入部分的药品名单。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234个品规进入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产品前列地尔注射液退出医保目录,双黄连口服液从医保乙类升甲类,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医保支付范围扩大,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医保支付范围受限。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调整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前列地尔注射液——退出医保目录

药品分类:其它心脏疾病用药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药6类(依照2007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独家品种:否

功能主治: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收入毛利情况:该产品2018年的销售收入为17941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64%,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5.51%。

市场情况:该产品属于其它心脏疾病用药中的周围血管扩张药,2016年国内销售额达到76.07亿元。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将前列地尔注射液的报销限制为“限有四肢溃疡体征或静息性疼痛症状的慢性动脉闭塞症”,2017年开始该产品临床用量呈下滑趋势。

(二)双黄连口服液——医保乙类升甲类

药品分类:辛凉解表剂

医保分类:甲类

编号:14

剂型:合剂

注册分类:中药4类(依照2007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是否独家品种:否

功能主治: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销售收入情况:该产品2018年的销售收入为13662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7%。

市场情况:该品种属于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根据第三方数据显示,我国重点城市零售市场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销售规模由2013年的83亿元增长至2017年100.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同类药品有复方感冒灵颗粒、感冒灵颗粒、抗病毒口服液、小柴胡颗粒、连花清瘟胶囊等。

(三)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医保支付范围扩大

药品分类:抗贫血药

医保分类:乙类

编号:249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生物2类

是否独家品种:否

功能主治:用于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

限制情况:2017版医保目录,“限肾性贫血”;2019版医保目录,“限肾性贫血、非骨髓恶性肿瘤化疗引起的贫血。

销售收入情况:该产品2018年的销售收入为4955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44%。

市场情况:该品种属于抗贫血制剂,根据第三方数据统计,我国抗贫血制剂近五年销售额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放大医院数据显示销售金额达到了74.33亿元,四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8.29%。同类药品有硫酸亚铁、右旋糖酐铁、富马酸亚铁、右旋糖酐铁、叶酸等。

(四)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医保支付范围受限

药品分类:第二代头孢菌素

医保分类:乙类

编号:621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药4类

是否独家品种:否

功能主治: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

限制情况:2017版医保目录,无限制;2019版医保目录,“限有明确药敏试验证据或重症感染的患者”

销售收入情况:该产品2018年的销售收入为7978万元,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74%。

市场情况: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限制类抗菌用药。受限抗开级影响,该产品近年来总体市场呈下滑趋势。主要竞品企业包括上海新证和浙江水宁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双黄连口服液从医保目录乙类升为甲类和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医保支付范围扩大,将有利于产品的市场销售。前列地尔注射液退出医保目录和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医保支付范围受限,将对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利影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将积极应对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所带来的市场变化,通过加强广阔市场和第三终端开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等方式,发挥政策利好优势,化解政策不利因素,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公司本次入选《药品目录》的药品中,首次入选药品1个,调整医保分类药品1个,调整医保目录中备注的药品3个。详细信息如下:

一、首次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产品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 编号	产品名称	2019医保分类(甲或乙)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554	血塞通片(滴丸)	乙

二、调整医保分类产品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 编号	产品名称	2019医保分类(甲或乙)	2017 医保分类(甲或乙)
中成药	温中除湿剂	211	香砂平胃颗粒	甲	乙

三、调整医保目录中备注的药品备注信息修订

归属类别	分类	医保 编号	产品名称	2019医保分类(甲或乙)	2019医保备注	2017医保备注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554	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	甲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554	血塞通软胶囊	乙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西药	其他神经系统药物	1087	天麻素注射液	乙	限无法口服的血管神经性头痛或眩晕症患者,支付不超过14天。	无

四、产品情况说明

1. 血塞通片(滴丸)

功能主治: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络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2. 香砂平胃颗粒

功能主治:健脾,燥湿。用于胃脘胀痛。

3. 注射用血塞通

功能主治:活血祛瘀,通脉活络。可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症;动脉继状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4. 血塞通注射液

功能主治:适用于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眼前房出血,青光眼,脑血管病后遗症的治疗,也可用于治疗病毒性肝炎。

5. 血塞通软胶囊

功能主治: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滞所致的缺血性中风病(脑梗塞)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6. 天麻素注射液

功能主治:(1)用于神衰、神衰综合征及脑外伤性综合症;(2)用于眩晕症:美尼尔氏病、药性眩晕、外伤性眩晕、突发性耳聋、前庭神经元炎、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等;(3)用于神经痛: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枕骨大神经痛等;(4)用于头痛:血管性头痛、偏头痛、神经衰弱及神衰综合症等。

上述产品一年又一期的收入如下:

品种	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占比	
	2018年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9年半年度
血塞通系列	147,498	81,588	21%	22%
天麻素系列	80,014	42,401	12%	11%
香砂平胃系列	5,543	3,226	1%	1%
小计	233,055	127,215	34%	34%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产品均未退出《医保目录》,《医保目录》中个别主要产品备注内容的信息增加了药品使用范围的说明;公司个别产品新进医保;公司个别产品由医保“乙类”调整为“甲类”,有利于促进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因新版《医保目录》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会按照《医保目录》调整的导向,加强学术推广,通过实施口服剂向针剂、处方药向零售渠道的双轮驱动营销战略转型,将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76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15:00至2019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人,代表股份894,45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2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737,53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56,918,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8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股份70,540,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18,040,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52,500,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99%。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83,768,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6257%;反对6,26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3%;弃权104,418,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277,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207%;反对6,263,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76,67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25%;反对30,311,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888%;弃权87,465,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9,849,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19%;反对30,31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700%;弃权379,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候选人:董事候选人陈发树先生

同意股份数:865,795,31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1,886,07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2.候选人:董事候选人陈焱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865,761,012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1,851,776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3.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汪戎先生

同意股份数:862,738,024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8,828,788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4.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纳鹏杰先生

同意股份数:862,738,02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8,828,78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5.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李双友先生

同意股份数:858,746,06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4,836,82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6.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王明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856,490,90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2,581,67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7.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杨昌红先生

同意股份数:873,648,3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9,739,06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4《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冰先生

同意股份数:889,436,33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5,527,097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扬先生

同意股份数:892,244,56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8,335,32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良先生

同意股份数:892,250,65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8,341,423股。

(五)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5《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游光辉先生

同意股份数:890,683,79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6,774,554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2.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钟杰先生

同意股份数:891,476,02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566,78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3.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宋成立先生

同意股份数:891,476,52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567,28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04.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吴群先生

同意股份数:891,538,02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67,628,785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尚有一名独立董事名额暂时空缺,公司将在有适当人选后,尽快进行增补,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李青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公司通过直通车提交公告《关于收购大安项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据评估报告显示,对于拟收购业务组合涉及大安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评估增值率高达78倍,涉及迅诚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评估增值率超过100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主要科目的原值与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同类交易的估值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3)公司董监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对上述高估值情况进行过充分的关注与讨论,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据披露,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华安润通70%股权的方式承接大安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公司子公司香港华贸拟通过收购华大国际70%股权的方式承接迅诚国际持有的货运代理业务组合。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大安国际及迅诚国际整体的比重情况;(3)采用收购华安润通、华大国际股权,进而承接相关货代业务这种交易方式的主要考虑;(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3.据披露,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华安润通和华大国际将分别承接大安国际的货代业务组合和迅诚国际货代业务组合。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就相关业务划分的约定及相关竞业禁止,标的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后,是否具有排他性,大安国际和迅诚国际是否能继续与原主要客户进行商业合作。

4.据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年化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20年度年化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承诺期内累计年化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期;(2)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设置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5.据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3月末模拟资产负债表,是以剥离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等资产为基础编制的。请公司说明剥离上述资产具体金额、剥离的原因及具体方式,交易完成后是否能满足标的资产未来的正常经营。

6.请公司披露补充大安国际、迅诚国际的历史沿革及相关货代业务的历史沿革,并补充披露大安国际、迅诚国际取得相关货代业务时的交易对价。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2019年8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86天。

4、产品成立日:2019年08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2月24日。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浮动收益率范围:3.95%(低档收益率)-4.05%(高档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日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18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5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3、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4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79,452.05元。

4、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3月27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5、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理财产品,2019年8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3,397.26元。

6、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48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6月1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65,068.49元。

7、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7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92,328.77元。

8、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0月8日到期。

9、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9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09月12日到期。

10、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0月08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7	-	2019/8/28	2019/8/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73,861,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372,68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7	-	2019/8/28	2019/8/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冬瑾、许燕君2018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